

#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现将2022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九次，股东大会三次，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杨文	9	9	0	0	否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本人通过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讨论等方式充分了解进行会议决议所需掌握的相关情况，在董事会上认真审阅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的沟通，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参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任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等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及审议事项合法有效。本人对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形。

###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人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

况如下：

1. 2022年3月28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关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关于公司或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及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2年6月23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就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2年7月11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就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22年8月24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及就关于2022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5. 2022年11月1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22年11月17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及关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及对关于拟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 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成员，及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成员。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与任职资格事项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审查，为公司的管理团队稳定起到了促进作用。本人参与讨论并审议了关于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提出积极性建议。

#### **五、 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2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与监督，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按要求出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 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2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权益等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 七、 其他工作情况

1. 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3. 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汇报，本人在2022年度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2023年，本人将继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慎认真地完成独立董事各项职责，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文

2023年4月27日